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靖怡
電話：753-1817
電子信箱：milu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59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「第三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」招生訊息及海報，請貴校鼓勵及推薦學生參與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109年5月7日(109)台少盟字第10900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年滿12-19歲，因家庭經濟問題而暫時離開學校之國、高中職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中途輟學或中途離校或中途輟學、中途離校之虞之學生，為助其早日返校完成學業，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成立「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」，提供其返校期間所需之生活費及學雜費用。
- 三、本計畫於109年5月1日至109年6月12日止開放申請，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、郵寄申請表、返校計畫書及推薦函，申請附件資料於109年6月12日前繳交。詳細申請辦法請見活動網站：<https://www.youthrights.org.tw/news/1479>。
- 四、活動洽詢窗口：林小姐02-2369-5195分機14，電子信箱：

教務處 收文:109/05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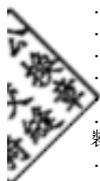
lcy9921@youthrights.org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